

4-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3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4
3.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5
4.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6
5.廢舊物資售價 -----	17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19-21
2.審判業務 -----	22-24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5
4.第一預備金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9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0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1-59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建制於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原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現今管轄區域為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訴訟轄區為臺灣雲林、嘉義、臺南三所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章高等法院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並設立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 1 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另設有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業務。本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置一等至三等書記官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分科分股辦事，設有科長、股長；因業務需要，設有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設有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等工作。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人犯押解戒護等工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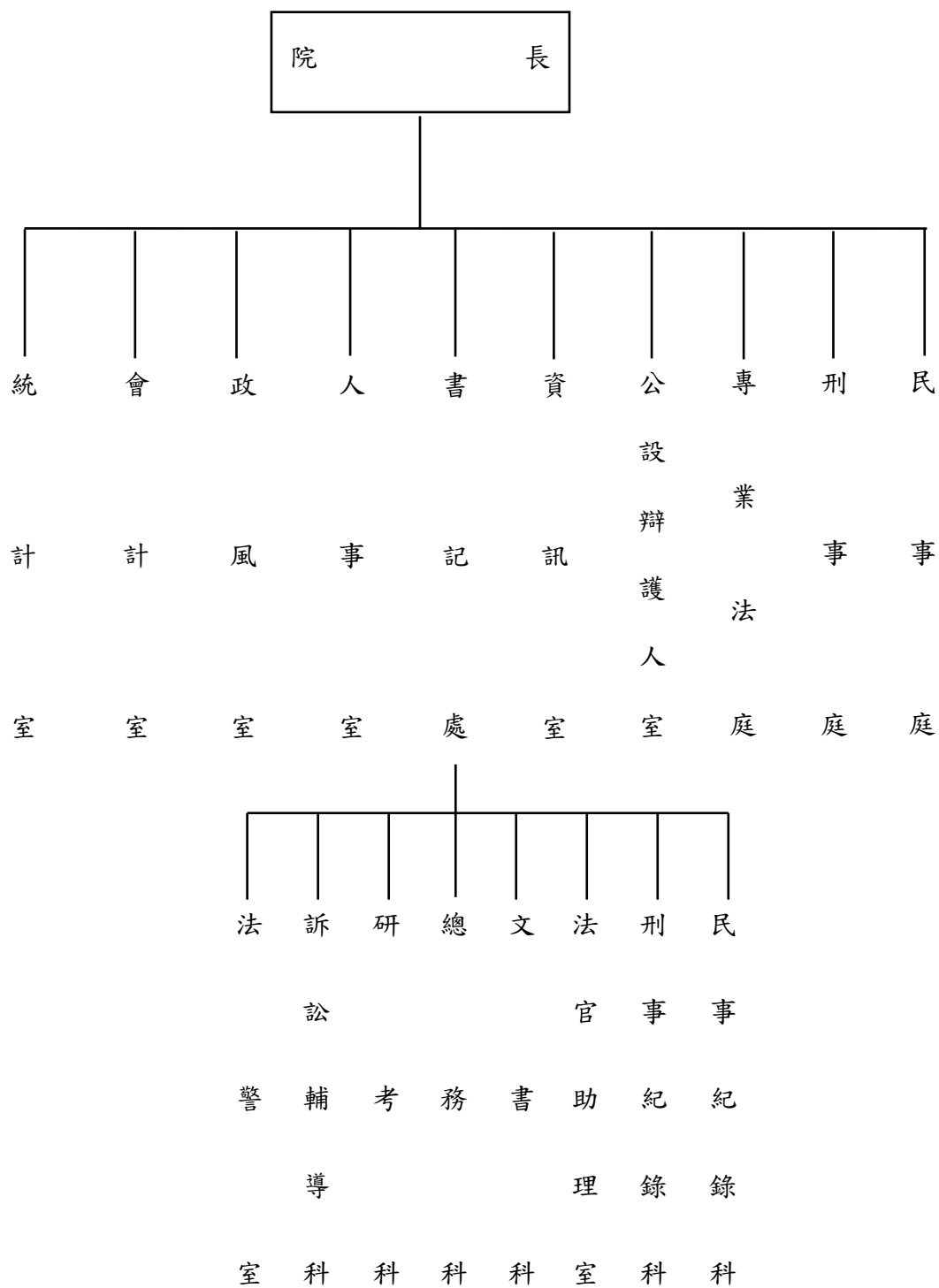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4	197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277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3 人。
法 警	30	30		
工 友	6	6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0		
聘 用	36	36		
約 僱				
合 計	277	28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遵照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提示，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除持續充實審判知能、加強專業能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致力執行改革外，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人民近用司法權利。又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重大刑事、社會矚目案件：速審速結，提升審判效能，以有效遏阻重大犯罪之發生，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法益。加強清理久懸未結積案，落實庭長監督功能及運作，以維護社會正義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妥適量刑，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杜絕毒品泛濫，確保政府宣示反毒政策之成效。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增進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提昇產業競爭力。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事件，確保人民權益。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5.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推動審判資訊系統；提升電子訴訟平台效能及擴大電子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應用範圍；強化「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推廣電子卷證歸檔作業，完善電子卷證系統；推動電子集中報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供便捷與現代化服務；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及資安職能；提升機關網路機房環境，改善現有機房並建置備源機房，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
 6. 舉辦業務研究會：舉辦轄區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一、二審法官業務交流及法官間經驗傳承活動，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提升服務效能：加強訴訟輔導，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人民法治教育，提升服務品質。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賡續辦理民事多元繳費，當事人可到臺灣銀行、AT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等方式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增設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費用，針對繳納大額款項（如刑事保證金），本院設有臺灣銀行「303」專戶供民眾轉帳匯款等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落實司法便民政策。
 8. 營造親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免遭受二度傷害，設置雙向電視視訊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改善調整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以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
 9.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10. 提高法警應變能力：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加強人犯戒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11.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法官法及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二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三	提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人員參加多元化的訓練講習，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四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五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改善辦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含家事)事件，落實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2,602 件。 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252 件。
	二	辦理刑事(含少年)案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法庭科技化，持續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交互詰問，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6,606 件。 少年事件預計辦理 46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二、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2.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2,412 件，刑事案件 5,987 件，家事事件 250 件，少年事件 43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2.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辦結 1,301 件，刑事案件辦結 3,303 件，家事事件辦結 126 件，少年事件辦結 23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1	1	合計	27,689	36,651	23,196	-8,96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516	-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100	516	-	
			0405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0	-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20300 賠償收入	-	-	496	-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936	34,898	21,097	-8,962	
3	24	1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5,936	34,898	21,097	-8,962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325	34,325	20,545	-9,000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25,325	34,325	20,545	-9,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1	573	552	38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611	573	552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0	57	-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	40	57	-	
4	35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5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37		地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13	1,613	1,52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13	1,613	1,525	-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613	1,613	1,525	-	
			1205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13	1,613	1,507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1,578,673	501,757	466,581	1,076,916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1,578,673	501,757	466,581	1,076,916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82,022	454,721	420,869	27,301	1. 本年度預算數482,022千元，包括 人事費456,758千元，業務費25,10 2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6,75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520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22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 護等經費87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5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 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 務委外等經費906千元。
		2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6,295	22,696	19,489	3,599	1. 本年度預算數26,295千元，包括業 務費23,576千元，設備及投資2,71 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794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 ,37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1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 酬金等2,229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9千元 ，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卷證 委外掃描等經費5千元。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1,069,890	23,874	26,223	1,046,01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4,177,07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2,665千元，本年度續編1,069,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6,016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31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2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5,325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24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25,325	
		1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325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25,32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0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8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1	
	24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611	
		2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1	
			1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61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60千元。 2. 光碟費18千元。 3. 書報費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35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1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5		1	12000000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6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885千元。 3. 停車管理費268千元				
				其他收入		1,613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13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613						
		2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2,02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6,75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6,75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56,7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29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9,291千元，係職員194人，法警30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9		2.約聘僱人員待遇27,679千元，係聘用人員3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70		3.技工及工友待遇6,87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4,973		4.獎金74,97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398		(1)考績獎金37,727千元。
1040 加班費	35,583		(2)年終工作獎金37,24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24		5.其他給與4,39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4,840		(1)休假補助4,29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5,58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60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7,97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3,12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49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65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72千元。
			8.保險24,84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5,9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1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60		1.業務費10,56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429		(1)水電費6,42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1>辦公廳室水費201千元。
2027 保險費	229		<2>辦公廳室電費6,228千元。
2051 物品	1,098		(2)稅捐及規費5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3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3)保險費22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6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4千元（明細詳「公
4000 獎補助費	16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82,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5千元。 (4)物品1,09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93千元。 (5)一般事務費83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1,08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1千元，係各型車輛1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6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5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4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2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4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郵資費7千元。
2051 物品	2,629		3.資訊服務費2,16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4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48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		5.約用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2,629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2,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0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7,54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2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029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39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7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39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222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528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6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7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1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8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3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6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6,295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2,602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6,606件，家事事件預計辦理252件，少年事件預計辦理4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794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94		
2009 通訊費	1,692		1.通訊費1,69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6		(1)電話等通信費92千元。
2051 物品	520		(2)郵資費1,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63		(1)特約通譯報酬92千元。
			(2)調解報酬2,634千元。
			3.物品5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9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93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8千元。
			5.國內旅費76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3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1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38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10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81		1.業務費16,3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574		(1)通訊費4,57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電話等通信費3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43		<2>郵資費4,219千元。
2051 物品	477		(2)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4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1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3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9		<3>刑事案件鑑定費85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6,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物品47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4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7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3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8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0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88千元。 (6)國內旅費2,21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1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19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		
2009 通訊費	104		1.通訊費10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45		(2)郵資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		(1)特約通譯報酬8千元。
			(2)調解報酬108千元。
			3.物品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千元。
			4.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9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		
2009 通訊費	18		1.通訊費1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6,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		(2)郵資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8千元。
			(2)少年事件鑑定費8千元。
			3.物品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3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千元。
			(2)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千元。
			(3)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069,890
-----------	----------------------	------	-----------

計畫內容：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069,890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4,177,078千元，分9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2,6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069,89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3,044,5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9,890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8%，計12,729千元（本年度編列2,3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9,8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2,022	26,295	1,069,890	466		1,578,673
1000 人事費	456,758	-	-	-		456,7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291	-	-	-		259,2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9	-	-	-		27,6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70	-	-	-		6,870
1030 獎金	74,973	-	-	-		74,973
1035 其他給與	4,398	-	-	-		4,398
1040 加班費	35,583	-	-	-		35,5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24	-	-	-		23,124
1055 保險	24,840	-	-	-		24,840
2000 業務費	25,102	23,576	-	-		48,67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429	-	-	-		6,429
2009 通訊費	22	6,388	-	-		6,41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6	-	-	-		2,166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	-	-		56
2027 保險費	232	-	-	-		2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4	1,800	-	-		1,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8,311	-	-		8,688
2051 物品	3,727	1,045	-	-		4,772
2054 一般事務費	8,385	2,972	-	-		11,3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	-	-		6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	-	-	-		943
2072 國內旅費	660	3,060	-	-		3,72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19	1,069,890	-		1,072,6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69,890	-		1,069,89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19	-	-		2,719
4000 獎補助費	162	-	-	-		162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56,758	48,678	162	-
				司法支出	456,758	48,678	162	-
		1		一般行政	456,758	25,102	162	-
		2		審判業務	-	23,576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南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	506,064	-	1,072,609	-	-	1,072,609	1,578,673
466	506,064	-	1,072,609	-	-	1,072,609	1,578,673
-	482,022	-	-	-	-	-	482,022
-	23,576	-	2,719	-	-	2,719	26,295
-	-	-	1,069,890	-	-	1,069,890	1,069,890
466	466	-	-	-	-	-	4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069,890	-	-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	1,069,890	-	-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069,890	-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719	-	-	-	1,072,609
-	-	2,719	-	-	-	1,072,609
-	-	2,719	-	-	-	2,719
-	-	-	-	-	-	1,069,8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2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70	
六、獎金	74,973	
七、其他給與	4,398	
八、加班費	35,5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124	
十一、保險	24,8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6,758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94	197	-	-	30	30	-	-	6	6	1	1	10	10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194	197	-	-	30	30	-	-	6	6	1	1	10	10

院臺南分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36	36	-	-	-	-	277	280	421,175	399,611	21,56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9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27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36	36	-	-	-	-	277	280	421,175	399,611	21,56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798	1,668	28.30	47	51	62	BEE-8792。
1	機車	0	101.06	124	312	28.30	9	2	1	869-LTZ。
3	機車	0	105.03	124	936	28.30	26	6	3	MEW-5817、MEW-5818、MEW-5819。
1	特種車－警備車	33	100.10	7,684	2,400	25.60	61	51	32	787-WD。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0.09	2,998	2,400	25.60	61	34	28	KJA-7353。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2.10	4,009	2,400	25.60	61	26	28	KJA-7367。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28.30	50	51	11	7926-R5。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28.30	50	51	11	AVF-962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28.30	50	34	11	BHW-232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28.30	50	34	11	BHW-232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9	2,359	1,752	28.30	50	26	11	BQC-8378。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9	1,998	1,752	28.30	50	26	11	BUJ-1872。 (勘驗車)。
	合 計				20,628		564	391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0 人	聘用	3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7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524	-	-	-
二、機關宿舍	91戶	10,475.32	203,059	49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9,922	1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0戶	10,077.79	193,137	475	-	-	-
三、其他	11	1,264.12	20,991	62	-	-	-
合 計		22,576.71	342,305	1,080		-	-

院臺南分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837.27	-	-	524
-	-	-	-	-	10,475.32	-	-	494
-	-	-	-	-	397.53	-	-	19
-	-	-	-	-	-	-	-	-
-	-	-	-	-	10,077.79	-	-	475
-	-	-	-	-	1,264.12	-	-	62
-	-	-	-	-	22,576.71	-	-	1,0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離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離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67,415	38,4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7,415	38,487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2	-	-	506,064
-	162	-	-	506,0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19	-	1,072,609	1,578,673
-	2,719	-	1,072,609	1,578,67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0-118	41.77	0.39	0.24	10.70	30.44	1. 司法院109年7月3日院台秘二字第1090017224號函核定。 2. 司法院秘書長112年2月14日秘台處二字第1120002448號函第一次變更計畫核定。 3. 司法院113年10月25日院台秘二字第1139019464號函第二次變更計畫核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